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22年度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有关说明和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本部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下属公司之前非融资性担保事项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

2、报告期内，对照相关规定，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鉴于 2022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提出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决策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后，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

董事会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业绩补偿事项。

#### **七、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2、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结合公司业务需求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确保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3、公司已建立《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对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 **九、公司2023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拟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公司拟向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6,900 万美元和 120 万欧元，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十、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将对公司国际业务开发起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情况**

1、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结合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子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为其全资子公司比利时亚德公众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供不超过 3,550 万欧元的非融资性担保。

2、担保范围包括为该公司执行项目的履约能力以及申请非融资性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主要为信用担保，主要是担保方为被担保方履约能力提供担保，以及使用担保方的银行授信额度为被担保方转开非融资性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

3、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系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同意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朋、韩宏、张晖、王晓菲、罗鸿达、王多荣，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宋东升、牛天祥、梅运河、许建军。

2、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独立董事：于太祥、张巍、宋东升、牛天祥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